

一创投行

关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
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创投行作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子公司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4	生产经营	其他(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是
5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6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7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不适用
8	其他	公司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	是
9	其他	公司、子公司新增多起司法案件，公司、子公司频繁被列为被执行人	否
10	其他	一创投行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11	处罚处理	其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存在被	否

		限制高消费情形，公司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12	处罚处理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13	其他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	不适用
14	其他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795,210.9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1,9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47,149.57 元，合并净资产为-24,992,593.04 元，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以上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1) 根据《ST 特力惠:关于子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4-035),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益信)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4)闽 0102 执 1188 号决定书: 关于申请执行人林志与被执行人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经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经申请执行人林志同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 根据《ST 特力惠: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益信”)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 01 破申 568 号):受理陈自强对惠益信的破产清算申请,指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3)根据《ST 特力惠: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惠益信破产清算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全资子公司惠益信破产清算, 2025 年 2 月 13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 闽 0102 破 3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指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为惠益信管理人。惠益信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前,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账号为 59190303261****, 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招商银行对账单,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存在多次冻结扣划, 具体如下:

账号	账号名称	交易日	交易类型	金额 (元)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3	冻结扣划	1,030,715.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44,036.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69,235.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77,192.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153,035.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130,370.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	冻结扣划	44,191.00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0	冻结扣划	33,223.09
59190303*****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7	冻结扣划	608,537.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账号为 59190528****, 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招商银行对账单,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子公司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次冻结扣划, 具体如下:

账号	账号名称	交易日	交易类型	金额 (元)
----	------	-----	------	--------

59190528*****	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25/2/6	冻结扣划	114,755.00
59190528*****	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25/3/4	冻结扣划	2,540.68
59190528*****	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25/3/14	冻结扣划	3,200.50

目前，由于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关完整资料，主办券商尚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根据《ST 特力惠: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执行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被冻结数额: 379.89 万元
冻结时间: 2025-3-19 至 2028-3-19
执行裁定文书号: (2024)闽 0102 执恢 2763 号

(2) 执行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被冻结数额: 379.89 万元
冻结时间: 2025-3-19 至 2028-3-19
执行裁定文书号: (2024)闽 0102 执恢 2763 号

(3) 执行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被冻结数额: 1000 万元
冻结时间: 2025-3-26 至 2028-3-26
执行裁定文书号: (2025)闽 0102 执 2490 号

(4) 执行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被冻结数额：1000 万元

冻结时间：2025-3-26 至 2028-3-26

执行裁定文书号：(2025)闽 0102 执 2490 号

5、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宜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虽然公司指定了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但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办券商曾多次督促企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能妥善解决。对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否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企业提供的底稿资料发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次冻结扣划等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敦促后，公司仍未完整提供相关资料，亦未披露公告。

7、公司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收集并制作持续督导底稿，公司存在经催要仍未将督导底稿资料完整提供给主办券商的情形。

8、公司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为 16,176,123.50 元，占净资产绝对值的 42.41%。

9、公司、子公司新增多起司法案件，公司、子公司频繁被列为被执行人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开信息，2024 年以来公司、子公司新增大量司法案件，2025 年以来大量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子公司频繁被列为被执行人。由于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关底稿资料，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公司的案件信息及履行情况，出于谨慎性及风险考虑，主办券商将公司、子公司新增多起司法案件，公司、子公司频繁被列为被执行人作为风险事项披露。

10、一创投行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经一创投行书面催告三次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一创投行决定单方解除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一创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公司发送《一创投行关于单方解除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一创投行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一创投行和 ST 特力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一创投行和 ST 特力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一创投行与 ST 特力惠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解除。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一创投行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具体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为准。

1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公司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1）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世福、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世福、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限消人员	申请人	涉案金额 (元)	执行法院
1	(2025)闽0102执3532号	特力惠	林世福	安徽豆米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	(2025)闽0102执3619号	特力惠	林世福	福建硕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	(2025)闽0102执128号	特力惠	林世福	刘**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	(2025)闽0102执3536号	特力惠	林世福	安徽山海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5	(2024)辽0105执7110号	特力惠	林世福	张*	21,826.00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6	(2025)川0191执3104号	特力惠	林世福	杨*	不详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	(2025)闽0102执2635号	特力惠	林世福	李*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8	(2024) 闽 0102 执恢 2763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深圳中科 天巡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 院
9	(2025) 辽 0202 执 945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于**	不详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法院
10	(2025) 闽 0102 执 1783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南京讯友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 院
11	(2025) 闽 0102 执 1783 号	特力 惠	陈曙光	南京讯友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不详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 院
12	(2024) 鄂 0106 执 7230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向*	不详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人民法 院
13	(2024) 辽 0105 执 5912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刘*	189, 158. 70	辽宁省沈阳市 皇姑区人民法 院
14	(2025) 湘 0104 执 623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贺**	不详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人民法 院
15	(2025) 湘 0104 执 618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苏*	不详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人民法 院
16	(2024) 陕 0113 执 18585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王*	91, 217. 00	陕西省西安市 雁塔区人民法 院

17	(2024)陕 0113 执 17193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周**	67,339.00	陕西省西安市 雁塔区人民法院
18	(2024)陕 0113 执 17447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杨**	85,833.00	陕西省西安市 雁塔区人民法院
19	(2024)桂 0103 执 13232 号	特力 惠	林世福	韦**	不详	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青秀 区人民法院

(2) 公司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公司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成都云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多起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12、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ST 特力惠: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子公司成都云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四川高新技术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4）川 0191 执 5810 号、（2024）川 0191 执 8031 号】。

根据《ST 特力惠: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子公司成都云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四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4）川 0191 执 9262 号、（2024）川 0191 执 10476 号、（2024）川 0191 执 10144 号】。

13、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福建惠保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惠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云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事项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未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等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

部) 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监管工作提示。

1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开展审计工作，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以上风险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和作出投资判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

一创投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